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省（不含宁波地区）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延误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（不含宁波地区）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车辆途中因意外事件（**不可抗力除外**）造成车辆无法按时到达，导致车上旅客航班延误并错失已订妥座位的航班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机票费用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含每人旅行延误责任限额、累计旅行延误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